**2023年通州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采购文件备案表

|  |
| --- |
| 招标代理：(盖章)  编制人：  日 期： |
| 采购人：(盖章)  审阅人（签字）：  日 期：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023年通州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通州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通州区残联官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3年通州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工业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约为1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高限价为1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需求：2023年通州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定制橱柜灶台、采购安装燃气报警器、一字扶手、上翻式扶手、马桶围架、抽水马桶、挂墙式洗澡椅、冷热水龙头带花洒、床边扶手等。详见项目需求。

8.交货及施工安装工期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40天内完成，详见项目需求。

9.质量要求：合格，详见项目需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通州区残联官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四楼会议室（通州区银河路123号）。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四楼会议室（通州区银河路123号）。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123号

联系人：翟先生

电话：0513-86121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903室

联系人：徐先生、周先生

联系方式：0513-86546409、13218016690

**九、其他**

1.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开标前及时关注采购人在通州区残联官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次采购项目，无需现场二次报价，投标函中总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4.4 本次磋商评审费18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缴纳至采购代理处。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通州区残联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5、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免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投标单位必须准备“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套、“商务技术标文件一套”及“报价标文件”一套，叁套资料分别单独密封，每套资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1.6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1.7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

**1.8投标文件的封袋标明“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标文件”及“报价标”。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和密封，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9采购人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磋商实际情况执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通州区残联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采购人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不需要）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通州残联2023年无障碍改造项目

甲 方: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签订地: 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通州残联2023年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详见附件(参照招标文件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附件(参照招标文件货物名称)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投标产品应当是全新的达标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1.2.4售后服务及其他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2小时内上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需提供备品备件满足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购产品全部到货并实施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正式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详见项目需求。

1.5.2 交付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3天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作为最终验收的组成部分*。*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购产品全部到货并实施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通州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技术参数汇总** | | | | | |
| 分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功能参数及施工标准 | 数量 |
| 卧室 | 1 | 3D防褥疮床垫 |  | 内胆主材：3D网布/涤纶，外套为三明治网布中间夹着3D网布绗缝。不含胶水和海绵。防褥疮、可折叠、可水洗暴晒、不变形。 | 12 |
| 2 | 床边扶手 |  | 框架主材：不锈钢，固定器材质：锌铜合金，支撑底座材质：实心钢板；多档调节、长度92cm-90cm，扶手宽度范围30-40cm，安装高度可调节。 | 28 |
| 3 | 床边护栏 |  | 材质：不锈钢，固定器：合金,支撑底座：实心钢板，高度可调节。 | 2 |
| 4 | 床上便盆 |  | 主材：高强度工程塑料。便盆长度范围35-45cm，宽度范围20-30cm，10度夹角. | 14 |
| 5 | 翻身垫 |  | 内芯材质：高弹海绵，R垫，抗压，回弹力高，久压不坍塌。约60\*25\*20 | 19 |
| 6 | 隔尿垫 |  | 材质：聚酯染色布。约150\*180cm | 24 |
| 7 | 自动起背器 |  | 主材：钢架结构，尺寸：长度范围190-200cm。宽度范围80-90cm，背板折转0-70°±5°，腿板折转0-40°±5°，承重不小于135kg。电动起背辅助功能。 | 4 |
| 8 | 移位板 |  | 材质：聚丙烯，表面平滑无飞边，总长范围60-70cm，承重不小于120KG | 4 |
| 卫生间 | 9 | 抽水马桶 |  | 含新装/更换。材质：陶瓷，高度不小于45cm，类型：直排式/虹吸式，排水方式：地排水/墙排水，水箱水量不小于5L。 | 8 |
| 10 | 冷热水龙头带花洒 |  | 浴室用冷热水龙头带花洒及配件辅料，含施工安装 | 5 |
| 11 | 马桶围架 |  | 主材:碳钢烤漆；6档高度调节，高度调整范围68-85cm，承重不小于110kg，免打孔安装。 | 22 |
| 12 | 沐浴椅带轮 |  | 主架： 采用厚度不小于2mm铝合金材料，车架可折叠，靠背可拆卸；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脚轮：万向轮，其中后轮带刹车功能，着地性能好。 座靠板： 采用工程塑料，表面防滑；座板前端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弧度设计且U型开口设计。 扶手： 扶手可后翻；扶手垫采用工程塑料，表面防滑；扶手垫前端带弧度设计，手触自然舒适。脚踏： 铝合金材料,可折叠。  稳定性： 产品承载100 kg静载荷进行左右倾稳定性试验，失稳角度大于13度。 | 12 |
| 13 | 沐浴椅不带轮 |  | 椅架： 由铝管组合成型，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其管料规格：厚度不小于1.2mm。背板为高强度HD-PE板，易清洁，防菌，舒适耐用。  椅脚： 管料规格：厚度不小于1.2mm。表面氧化处理，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靠背： 可拆靠背，管料规格：厚度1.2mm。表面喷涂处理，可拆包装。 | 53 |
| 14 | 双扶手坐便椅 |  | 椅 架： 由铝合金管焊接组合成型，管料规格：壁厚不小于 1.5 mm；表面氧化处理，美观耐用。椅 脚： 套管加强结构，高度可调。 座便器： 厕板、马桶均采用HD-PE工程塑料。厕板带侧板盖，两层吹塑成型，强度好，易清洁。马桶带桶盖，采用超大深度设计防溅出效果好，拆装方便，易清洁。 性 能： 可折叠结构，携带方便，占地面积小；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静载荷进行左右倾稳定性试验，失稳角度应大于13度。最大静载荷 不小于160kg | 47 |
| 15 | 盆浴改淋浴 |  | 旧盆拆除，上下水铺设、地面防水处理，包含基本的配套地漏、花洒等设备，含地砖铺设防水。 | 1 |
| 16 | 挂墙式浴霸 |  | 欧普，挂墙式，3灯，不低于800W. | 17 |
| 17 | 浴帘 |  | 不小于180mm\*220mm防水布，伸缩杆，含安装 | 2 |
| 18 | 洗脸池 |  | 1.悬挂式、单层支架。 2.包含基本配置水池/水龙头/下水管等设备，可配置支架/落地柜/镜框等设备。 3.无障碍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550mm，其底部应留出宽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 4 |
| 19 | 防滑垫 |  | pvc塑料/橡胶材质，防滑/隔水/耐磨/易清洗 | 52 |
| 厨房 | 20 | 烟雾报警器 |  | 普通型，烟雾探测，高分贝报警。 | 10 |
| 21 | 燃气报警器 |  | 普通型，可感知石油气、天然气、沼气等可燃气体。功能：探测液化气，泄漏报警，报警音量：不低于90分贝，报警浓度：不高于6%LEL | 25 |
| 22 | 移动餐桌 |  | 主 架： 采用铁材质为主要材料，方形管料规格：30\*30mm，厚度：不小于1.5mm；表面喷粉处理，美观耐用。 餐 板： 桌面高度可调节，采用高密度板为主要材料，表面贴防火材料。 脚 轮： 配高强度工程塑料脚轮并带驻停功能，方便移动及锁定在需要位置 性 能： 产品为升降式餐桌，包装方式为拆装，使用和储运都很方便。总长不小于70cm总宽不小于 40 cm总高约 70～125cm，最大静载荷不小于 20kg | 18 |
| 23 | 橱柜灶台（含水池） | 1.2米 | 定制；材质，木质主体，石材台面，灶台镂空设计或者高低位设计 | 1 |
| 1.5米 | 3 |
| 2米 | 1 |
| 2.5米 | 1 |
| 24 | 橱柜灶台 | 1米 | 1 |
| 1.5米 | 5 |
| 2米 | 2 |
| 2.5米 | 1 |
| 25 | 声光电水壶 |  | 主材：304不锈钢，按压式出水模式，有保温功能，加热方式：底盘加热，功率：不小于1300W，语音提示，闪光提示。 | 9 |
| 出入口 | 26 | 不锈钢护栏 | 0.7米 | 定制304不锈钢扶手护栏，安装 | 2 |
| 1米 | 1 |
| 1.5米 | 4 |
| 1.8米 | 1 |
| 2米 | 5 |
| 2.3米 | 1 |
| 2.5米 | 1 |
| 3米 | 2 |
| 3.5米 | 1 |
| 3.8米 | 1 |
| 27 | 升降晾衣架 |  | 主要材质：铝合金。款式：双杆式。升降方式：手摇。最大承重不低于100KG | 45 |
| 28 | 声光门铃 |  | 含一个发射器和两个接收器，闪光+音乐、亮灯+音乐、音乐、闪光档位可调，高亮度LED灯，音乐铃声可换，音量大小可调。 | 4 |
| 29 | 水泥坡道 |  | 定制；含水泥黄沙等材料及施工 | 3 |
| 30 | 移动斜坡 | 4cm | 材质：高强度橡胶；防滑花纹设计；耐磨耐压；可打孔固定。 | 1 |
| 6cm | 1 |
| 8cm | 2 |
| 11cm | 1 |
| 16cm | 1 |
| 17cm | 1 |
| 31 | 木板坡道 |  | 定制 | 1 |
| 32 | 一字扶手 | 0.5米 | 颜色：白色/黄色，外观：防滑颗粒，外部材质：高强度工程塑料（PA6/ABS），内部材质：28mm不锈钢管（壁厚不小于1mm）,扶手外径35mm,承重指数：不小于120KG； | 18 |
| 1米 | 55 |
| 1.5米 | 4 |
| 2米 | 4 |
| 2.4米 | 2 |
| 2.5米 | 1 |
| 2.8米 | 1 |
| 3米 | 2 |
| 4米 | 1 |
| 33 | 换鞋凳 |  | 木质，座椅软包，总高约600mm，宽约600mm，双侧扶手；底部有储物空间。 | 13 |
| 其他 | 34 | 改下水 | 2米 | 材质：PP，颜色：白色φ50mm/110mm | 1 |
| 3米 | 1 |
| 35 | 改上水 | 2米 | 材质：PP，颜色：白色φ25mm | 1 |
| 6米 | 1 |
| 9米 | 1 |
| 36 | 改电路 | 3米 | 含电线及线管。 | 1 |
| 37 | 轮椅垫 |  | 主材：亚麻/人造棉，九孔光面，可充气。 | 36 |
| 38 | 遥控灯 |  | 主材：PC塑胶，亮度多色调节，光源：LED；控制方式：遥控、手动；可定时关闭。 | 8 |
| 39 | 一键呼叫器 |  | 呼叫器\*1/接收器\*1，支持无线传输、支持多对1接受、发射距离：不小于1500米（空地）。 | 22 |
| 40 | 塑料碗筷 |  | 残疾人专用：材质：食品级PP料加不锈钢，防洒碗、防洒盘、助食筷、弯柄勺、弯柄叉各1件，为一套 | 2 |
| 41 | 盲人收音机 |  | 流线型设计，调频中波短波多个波段接收台，小巧易携带，丰富娱乐生活。 | 2 |
| 42 | 语音报时器 |  | 尺寸：总长度不大于10cm，功能：整点报时、闹铃、液晶显示，中文语音，按动播报当前时间，内置纽扣电池。 | 1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材料及评审标准（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实力  项目团队 | （10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且项目团队人员10人及以上（含 10 人）得8 分；团队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80%及以上的得2分。  备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近6个月)。以上项中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2 | 媒体报道 | （10分）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来   1. 被省部级媒体或者同级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每提供一个得3分；   2.被地市级媒体或同级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每提供一个得2分；  3.被县级媒体或同级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每提供一个得1分。  此项需提供视频截图、网站截图、表彰文件等，本项可累计，最多得10分。 |
| 3 | 类似业绩 | （15分） | 投标供应商独立承担过类似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或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每个项目得3分；本项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其中合同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工程款发票为任一付款节点发票），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4 | 服务方案 | （15分） | 针对总体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总体构想内容、详细实施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由评委综合评定。0分＜一般≤5分、5分＜良≤10分、10分＜优≤15分。 |
| 5 | 售后方案 | （10分） |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响应时间长短，是否有相应的奖惩措施等，由评委综合评定。0分＜一般≤4分、4分＜良≤7分、7分＜优≤10分。 |

**（二）报价标评审标准（分值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6、定标：报价标得分加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为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及磋商响应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诚信承诺函。

备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以上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报价文件：1、报价函；2、报价清单；3、小微（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声明（如需提供）。**

**格式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5.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中标，我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材料**

**1、报价函**

致：

1、在研究了2023年通州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文件后，我们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按招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单位保证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单位承诺按业主要求，工作周期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4、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备等准备工作，立即开展工作。

5、我方完全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所提出条款。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以及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有关规定给予惩罚。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1. **报价清单**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格式自拟）**

**3、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